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5〕8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第一批车辆)的投诉处理决定 (中心-WZ2025-17)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联系方式:15022648221

地 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环城北路 286 号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采购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更新改造（第一批车辆）项目公告，该项目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8 月 5 日，采购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和答疑澄清。投诉人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就相同质疑事项向县采购办进行信访举报，信访举报事项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法定日期内已依法受理并回复。

质疑事项一：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且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指向性。

质疑事项二：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判断标准缺

失。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极易导致主管横向比较。难以保证评标公正一致，亦不利于投标人间公平竞争。

质疑事项三：本项目将所有技术参数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合理，且将实质性条款又作为评审因素。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质疑事项四：交货期设置为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这一规定不符合纯电动环卫车辆的实际生产要求，商务条件与采购需求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严重不相适应。

质疑事项五：付款方式中缺乏明确的支付时间点，这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决策和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被质疑人辩称：

质疑事项一：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质疑事项二：本项目的“交货、移交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已细化量化至各小点，关于方案的“缺陷”的注解及示例也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不存在贵公司所诉“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极易导致主观横向比较”情况，此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三：一是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二是将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资格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客观且可以量化的指标作为实质性要求时，如果采购项目对

该项实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与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标的的服务质量相关，则可以将实质性要求条款设置成评分因素。

质疑事项四：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中的交货期进行了变更，详见澄清文件。

质疑事项五：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已包含“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此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对质疑事项一和质疑事项二质疑回复不满意，请求暂停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对招标文件和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管，切实保障所有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已进行修改，不存在倾向性指向性。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技术需求”主要参数类别要求整车、底盘、作业性能和其它性能及配置与项目履约相关联，经查看网络专业介绍、招标文件、投诉人投诉佐证材料以及被投诉人佐证材料，依据现有材料认定采购需求设置存在倾向性和指向性证据资料不足。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该投诉事项已在《关于万载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一批车辆）（中心-WZ2025-17）信访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的回复》中进行答复，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
